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資料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 12：10

二、地點：至善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迪華

紀錄：王迪華

三、出席人員：王迪華(理事長)、林仲淮主任、許保強、陳庭祥、林群策、黃文政、廖錫堅、簡培賢(常務監事)、陳淑華、宋政維。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報告出缺席情形：林依潔、游宇聖

六、報告事項：

◎109年1月至3月會務報告：

1. 1/16迪華理事長與文政理事參加全教總宜蘭分會會員代表大會。
2. 迪華理事長代表教師會參加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其他會議。
3. 12/24由迪華理事長及群策理事完成文康活動小組監票工作。
4. 109年度教師會辦理羅東高工super教師選拔活動，已於110年1月20日(星期三)校務會議當日領投票完成，獲獎教師為王迪華師、許保強師、陳霏霏師，並得本校教師會推舉110年度蘭馨獎推薦名單資格，惟均無參獎意願。
5. 完成教務處段考考程安排表確認工作。
6. 培賢師和庭祥師代表出席自主活動中心規劃會議。

七、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推派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3屆理監事選舉之本校會員代表名單，。
包括：教師工會2人(備1人)、教師會2人(備1人)。
說明：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來文通知本會應遴選本校會員代表名單。
決議：由王迪華理事長與黃文政理事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3屆理監事選舉之本校會員代表。
- (二) 討論「職安檢查維護管理以安全為核心不得凌駕於教學本業之上」之提案。
說明：1. 應該維持課程所需設備，不可因具受傷之虞而不供教學使用。
例如、游泳池可能會有溺水狀況，有安全之虞體育課也不得使用，或將游泳池報廢。
2、教育過程如果學生不聽從，除有立即危害之外，如有懲罰應有比例原則、明確且學生得具以合理申訴之管道。

決議：各科檢視實習工廠機具操作安全性不足，需經費方可補足改善之。本會代表會於相關會議中提請鈞長審視其問題，並請其協調相關處室及定奪相關議題。

八、臨時動議：

(一) 校慶及運動會是否有對調或運動會因梅雨季節無法舉辦之延期至下學期補辦可能。

討論：行政單位曾對此議題進行多方研究，運動會全體活動延至下學期舉辦可行性不大，但可就重大之單項競賽轉移，若上學期運動會因故取消，則可試將班級大隊接力及班級拔河決賽等，擇於下學期補辦，已達競賽項目凝聚班級精神目的。

(二) 羅東高工super教師選拔活動已獲獎教師限制參選爾後之super教師資格，是否需設置限制參選年限，以達鼓勵教師持續精進之鼓勵。

討論：經討論投票結果，已獲獎之super教師得於5年後限制參選解除，具參選super教師資格。

九、散會：13:10。